##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 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《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(临时)会议审议《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<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- 1、 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签订《补充协议》符合项目进展需求,不存在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- 2、 我们同意开创远洋与深蓝公司签订《补充协议》,要求管理层必须严格执行船舶达到适航适产要求的验收、交接标准,高度重视船舶首航、捕捞、加工等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,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,稳妥推进项目发展。

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马莉黛、许柳雄、王昭、温晓东

日期: 2022年7月29日